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6-0077-PCC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犯：韓亞斌 (HAN YABIN)，男性，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CG478XXXX 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在內地居於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水四村 241 棟 403 室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-----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作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『搶劫罪』。上述嫌犯須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正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（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）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 年 7 月 22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何艷群